

國立政治大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
64號

聯絡人：朱倩儒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878

傳真：29387798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政頂字第10300268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之12015選送教研人員申請表、附件1之22015選送教研人員申請者資料彙整表、附件22015年選送各國外大學選送相關規定說明、附件3柏克萊東亞研究新取徑計畫書、附件42015年選送工作時程

主旨：有關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教研人員2015年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（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Berkeley）、芝加哥大學（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）、哈佛大學（Harvard University）、麻省理工學院（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）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（Imperial College, London）等5所大學訪問、進修及參與研究案，自即日起至本（103）年11月30日止，受理以學校為單位申請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、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」及與各國外大學簽署之學術合作備忘錄辦理。
- 二、每校針對每一國外合作學校至多推薦5名。為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，所有申請案請依據上開遴選辦法及各校校內遴選辦法進行遴選，並檢附校內審查之會議

紀錄，各校校內遴選辦法及甄審紀錄須經相關校級程序通過。

三、本次開放受理訪問研究半年的申請案，但以推薦申請訪問研究1年者為優先（MIT及Harvard以申請一年為限，本次不受理半年申請案）。申請者選定之研究期程不得更改。

頂大聯盟推薦之訪問學者需接受國外合作大學內部審查作業，國外合作大學是否通過訪問研究半年申請案，端視國外合作大學審查結果而定，申請者若通過審查，依規定帶職帶薪進行訪問研究。

四、申請學校提出申請時，應同時提出申請人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學校同意文件，博士後研究人員則必須另提其所屬計畫經費補助單位之同意文件。

五、本計畫以培養年輕學者為目標，爰遴選辦法規定以不超過45歲者為優先，惟考量女性申請人懷孕生產哺育子女之事實，各校符合資格之女性申請者如有前述事實，得酌予延長申請時年齡限制，1胎得延長2年。

六、本計畫案（含校內申請審查及聯盟申請審查）採線上系統申請及受理，系統網址為

<http://140.119.108.209/topleague>。

各校仍需備文（以郵戳為憑）並檢附完整申請表、相關申請附件及資料彙整表各1份（其中配合系統產製之表件請參見附件1-1、1-2標示說明）向策略聯盟代表學校提出申請。

七、各國外大學選送相關規定說明如附件2，請詳閱。

八、依據本聯盟與各國外合作學校簽定之備忘錄，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等校不得申請美國麻省理工學院、英國倫敦帝國學院，其餘聯盟學校不受限制。

九、2015年選送工作時程，如附件4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（國際合作事務處）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

代理校長 林 碧 煙